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辅导员及保安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辅导员及保安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提供安保服务，提供门卫巡逻等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莎车县叶尔羌保安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2016.22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6.84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投标人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莎车县叶尔羌保安有限责任公司



 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